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廖哲賢

電話：(04)7532014

傳真：(04)7242605

電子信箱：hyde71042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4045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、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派赴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、派赴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共4個電子檔(0453272A00_ATTCH1.xls、0453272A00_ATTCH2.xls、0453272A00_ATTCH3.xls、0453272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1份。
- 三、上開二表，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四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



會計室 收文:105/01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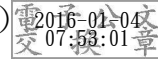
105000008

有附件

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本府主計處統計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